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川能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 号

债券代码：148936

债券简称：24 川新能 GCV01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能动力”）于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6,033,602.6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230,779,928.13 元，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33,752,955.86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903,060,574.87 元。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8,194,746.90 元。

为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建立长期、

稳定、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1.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
2.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846,168,3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,003,768.9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补流资金 59,028.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仍有使用募集补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